

TIDES HOLDINGS II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

列位股東：

貴公司與 Tides Holdings II Ltd.（「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郵寄予閣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關於由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我們藉本函件提醒閣下有關於股份要約一事。

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巴克萊代表要約人提出以現金每股 2.86 港元收購貴公司股份。根據由要約人與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要約人宣佈，要約價將保持在貴公司每股股份 2.86 港元，且將不會上調。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付款將於貴公司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收到就股份要約作出的完整及有效接納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我們敦請閣下細閱近期寄發予閣下的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並考慮有關股份要約的決定。

作出回應的到期日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請注意貴公司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接收已填妥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遲日期及 / 或時間）。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巴克萊負責人員：

Sherry Chen

電話：+852 2903 2833

傳真：+852 2903 7177

電郵：sherry.chen@barclays.com

Kunal Kumar

電話：+852 2903 2485

傳真：+852 2903 7040

電郵：kunal.kumar@barclays.com

閣下可透過下列網址瀏覽股份要約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23/LTN20131223006_C.pdf

接納表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23/LTN20131223008_C.pdf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2頁

綜合文件的更新資料

另請閣下參閱本函件附件，當中載有根據收購守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若干綜合文件更新資料。

感謝垂注！

Tides Holdings II Lt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謹啓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

- (a) 綜合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並無任何變更或增添；
- (b) 除了因接納股份要約導致 貴公司股權變動外， 貴公司股權或股份最終擁有人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上述兩者均如綜合文件「董事局函件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的表格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欄所載；
- (c) 如綜合文件「巴克萊函件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載，要約人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 (d) 除了接納股份要約外，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受或拒絕股份要約的董事或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以獲取價值；
- (e) 要約人、其董事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實體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以獲取價值；
- (f) 除了特別交易通函所披露向郭敏慧小姐授予管理層獎勵外，董事酬金及董事服務合約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g) 除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所公佈完成興懋收購、泰昇建築工程出售、泰昇地基（香港）出售及泰昇貿易出售外，並無任何有關特別交易通函所載與興懋收購、泰昇建築工程出售、泰昇地基（香港）出售及泰昇貿易出售有關的更新資料；
- (h)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有關類別的任何安排；
- (i) 貴公司或作為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的第(1)、(2)、(3)或(4)類的 貴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有關類別的任何安排；及

- (j) 要約人、 貴公司與股東之間並無就股份要約訂有並未載於綜合文件內的任何特別安排。

於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於本函件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Anthony Beovich 先生及 Pinda Eng 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函件及本附件第(c)、(e)、(h)及(j)段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及股東有關者除外，或就本附件第(j)段而言，有關 貴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安排（如有）的聲明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 貴集團與股東所表達者除外，或就本附件第(j)段而言，有關 貴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安排（如有）的聲明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附件(a)、(b)、(d)、(f)、(g)、(i)及(j)段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或就本附件(j)段而言，有關要約人與股東之間的安排（如有）的聲明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或就附件(j)段而言，有關要約人與股東之間的安排（如有）的聲明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貴公司網站：www.tysan.com